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环发〔2023〕1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全力服务一季度“开门红”促进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分局，各科室、直属单位：

现将《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力服务一季度“开门红”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全力服务一季度“开门红”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要求，全力服务一季度“开门红”“开门稳”，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生态环保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强化环评保障服务，助推重大项目建设

1.聚焦重点项目强化环评服务。坚持专班推进，主动对接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围绕今年省市 224 个重点项目，列出环评服务清单和管理台账，定期调度项目环评进展，主动帮扶指导。督促各区（市）、高新区环评审批部门严格落实服务企业联络员制度，提前介入，提供精准“一对一”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并联提速，做到即来即审。

2.加强环评政策咨询服务。开设“线上咨询”和“线下专区”，通过远程服务平台、官方网站、政务服务窗口、热线电话等途径，强化环评咨询服务，加大环评政策宣传，帮助企业准确理解把握环评有关要求。指导各区（市）、高新区环评审批部门定期与企业开展座谈交流，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生态环境问题。

3.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积极研究推进环评审批试行承诺制。持续对同类型基础设施项目和同一园区内同类型小微

企业项目实行环评“打捆审批”。督促全市所有产业园区编制年度跟踪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园企业免费使用。

二、强化降碳减污，为高质量发展腾出空间

4.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深度治理。全方位促进大气污染物减排，释放发展空间。一季度，启动实施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2023年9月底前，完成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夏病冬治”工作，做好突出问题排查整治。

5.推动重点流域“保水质、增颜值”。4月底，印发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提出“一口一策”整治措施，有序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全年力争建设3处以上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开展全市重点河流断面镇（街）考核工作，压实地方责任，确保考核断面水质达标。

6.深入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全域治理，因地制宜、一村一策开展治理工作，2023年年底前，完成888个行政村的治理任务，实现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落实省对于使用政策性金融机构专项贷款整县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区（市），按照贷款额分档，省级财政于次年给予最高500万元一次性奖补政策。

7.进一步优化全市危险废物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能力，大力支持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在“信用山东”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实时发布更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

发情况，公开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核准经营方式、核准经营类别等信息。

8.推动重点领域降碳增效。积极探索多层面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有效模式，落实《山东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加快形成有利于减污降碳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2023年年底前，搭建碳普惠平台，探索建立个人碳账户和多层次碳普惠核证减排量消纳渠道。

三、强化环境要素保障，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9.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要素保障。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深挖污染物减排潜力，建立重点减排工程清单并动态更新，严格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指导各区（市）、高新区统筹污染物指标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保障。

10.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并实施差异化管控。持续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差异化管控。指导具备条件的企业积极创建环境绩效A级和引领性企业，A级企业和引领性企业在重污染应急期间不停产限产，可以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11.创新碳排放指标收储调剂。认真按照《山东省“两高”建设项目碳排放指标收储调剂管理办法（试行）》，落实碳排放指标省级收储调剂制度，推动建立碳排放指标市级收储调剂制度，强化重大项目生态环境要素支撑，推动国家、省、市布局重大项目顺利落地。

12.优化VOCs排放治理措施。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四、强化财政金融保障，拉动环保有效投资

13.切实加强资金项目监管。及时做好 2023 年中央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省级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资金、市级节能环保专项资金分配工作，督促各分局及时将项目资金与财政局联合备案。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对区（市）的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绩效等方面监督检查，督促加快项目进展，切实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14.建立生态环境资金预储备项目清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重点工程为载体，精准识别我市符合 2023—2025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重点流域、区域问题及重点项目，建立全市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预储备项目清单。督促各区（市）、高新区提前进行项目筹划，全力争取国家资金支持。

15.落实省环保金融项目库。落实好绿色金融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政策，积极推送有金融需求、符合省环保金融项目库要求的项目。

16.深入实施环保企业金融辅导。在前期金融指导基础上，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民银行继续组织对有融资需求的环保企业和 EOD 模式试点项目等开展精准金融辅导。

五、强化科技创新，推进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

17.落实省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311”工程。落实《山东省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311”工程推进方案》，积极申报生态环保产业特色园区建设，培育壮大生态环保产业龙头企业。支持申报环保管家和环境医院试点，落实省厅每个试点按规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政策。

18.深入推进清洁生产改造。一季度末，下达 2023 年度枣庄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支持园区或产业集群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创新和申报全省试点，落实省厅每个按规定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补政策。

19.扎实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力争薛城化工园区年内获省批准建设生态工业园区，落实省对新获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每个按规定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补政策。

20.深入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积极对接 EOD 模式的建设项目，支持申报省级 EOD 模式试点。

六、强化帮扶指导，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

21.加强典型示范和政策帮扶。支持参选全省抓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加强宣传报道，引导政府和企业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用好《山东省生态环保产业政策汇编》，服务环保企业用好用足产业发展政策。

22.全面落实重型柴油车远程监控“白名单”管理制度。2023 年 2 月底前，全面落实“白名单”车辆免于定期排放检验排气污染物检测。

23. 加强监督执法帮扶。健全“自动监测和电量监管全程监控+问题线上整改审核”的闭环非现场执法体系，非现场执法比例达到30%以上，完善智慧监管执法系统，提升服务企业水平和监管执法效能。

24. 切实加强环境安全防控。深化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不断提升企业环境安全管理水 平。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